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                            |   |
|----------------------------|---|
| 问题：关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 2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240617-00005 号

致：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关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及前两次问询回复，长沙轩鹏与公司同成立于 2011 年，实缴资本与参保人数较少，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委托加工、受托加工，金额较大，长沙轩鹏不具备外协生产能力，业务主要依附于公司。

（1）请公司说明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长沙轩鹏自身不具备化成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与西部宏远约定相关内容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协议的事实性。

回复：

一、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长沙轩鹏自身不具备化成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与西部宏远约定相关内容的合理性。

**（一）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

2013 年 1 月 1 日，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署《客户保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西部宏远受长沙轩鹏委托生产高压阳极化成箔，西部宏远按照自身流程和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检测和判定。双方产品具有共同特性，面对共同市场。鉴于上述情况，在合作期间内，为规范和有效加深合作，共同拓展市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西部宏远有义务对长沙轩鹏进行客户保护，不直接对接长沙轩鹏客户，不与长沙轩鹏已建立关系的客户进行供货合作；

2、长沙轩鹏同样有保护西部宏远客户之义务，不得与西部宏远已建立关系的客户进行供货合作，长沙轩鹏洽谈新客户时须与西部宏远备案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开拓；

3、西部宏远或者长沙轩鹏因各种原因放弃的客户，本共同开拓市场之原则，另一方可与对方协商后继续供应高压阳极化成箔产品；因长沙轩鹏不在西部宏远处代工低压阳极化成箔产品，对同一客户，如西部宏远仅供低压阳极化成箔客户，则长沙轩鹏可供高压阳极化成箔，此类重叠不在此合同约定范围内；在市场拓展期间，双方核心客户的同类产品供应须做到杜绝重叠；双方非核心客户，如有偶发性重叠，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共同维护宏远品牌在市场的一致性。

文件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十五年，即到 2028 年 1 月 1 日到期。

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基于合作互利原则签署《客户保护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长沙轩鹏自身不具备化成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与西部宏远约定相关内容的合理性。

长沙轩鹏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化成箔贸易，但其并非采购化成箔直接转售，而主要是采购腐蚀箔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后销售或采购光箔委托腐蚀工厂加工成腐蚀箔后再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销售。因此，长沙轩鹏的客户通常系下游中小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而西部宏远本身也向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厂商销售化成箔，故长沙轩鹏和西部宏远下游客户可能发生重叠，基于此背景，双方为避免不必要的竞争，于 2013 年签订了客户保护协议。

正是因为长沙轩鹏并非直接转售化成箔，而是采购上游原材料并最终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后销售，才使得其具备通过转委托的方式承接化成加工的能力，当化成箔市场竞争加剧或光箔、腐蚀箔价格上涨时，其可以减少腐蚀箔采购，承接部分化成加工业务，反之亦然。公司于 2013 年向长沙轩鹏采购化成箔，且之前未与西部宏远进行过合作，故自然适用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西部宏远不得直接对接公司，待公司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时，也限于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未能直接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外协。

对于长沙轩鹏而言，其本身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因此客户资源是其生存发展的核心，其有动机、有必要与西部宏远签订客户保护协议。对于西部宏远而言，化成产线开停机费用较高，稳定的化成加工量或化成箔采购量对于其成本控制非常重要，而长沙轩鹏正好可以汇聚下游众多小型铝电解电容器厂商的需求，集合向其下单，降低其生产排期、客户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的成本；而且长沙轩鹏的客户群体主要以小客户为主，大客户很少，且其客户主要分布于湖南益阳以及珠三角地区，长沙轩鹏维护该等客户更具有便利性，虽然西部宏远可能会损失部分中小客户，但比起为获取和维护这些客户所需付出的成本，选择与长沙轩鹏进行合作，更有性价比；此外，签订客户保护协议后，长沙轩鹏也无法接触西部宏远的客户，且长沙轩鹏拓展新的客户需经西部宏远备案和确认，这有利于西部宏远保护现有客户资源，因此，西部宏远也有动机与长沙轩鹏签订客户保护协议。

综上所述，从正常的商业逻辑出发，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订客户保护协议具有合理性。

##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协议的事实性

### （一）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协议的事实性，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订的《客户保护协议》，了解其签订日期及主要内容；

2、访谈长沙轩鹏的负责人及西部宏远的负责人，了解双方签订《客户保护协议》的背景、原因及协议的适用性。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已签署相关客户保护协议，该协议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更新了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汤海龙

汤海龙

承办律师: 王俊俊

王俊俊

承办律师: 王茂竹

王茂竹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三 十 日